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庭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庭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庭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聲請定易服勞役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刑罰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罪依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原定執行刑，暨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並參酌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所載意見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定其罰金刑部分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聲

請意旨已載明係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提出本件聲請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即非本件聲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	112年5月19日	112年6月9日至同年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80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23、4601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23、460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69、18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3日	113年5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69、18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1日	113年7月11日
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	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	編號2、3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經原判定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字第1985號	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	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10號